

证券代码：834863

证券简称：佳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特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艾民、刘炜、程倚因不能到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1.议案内容：

总经理作《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净利润本期金额-56,616,304.77 元，属于未盈利状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财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拟定为 十二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李特先生及其配偶李宝宏女士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